

常熟市人民法院 选任破产清算管理人邀请函

各社会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清算事务所）及具备破产管理人资格的个人：

关于江苏极美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二类案件），本院根据管理人遴选程序选任破产管理人。若有意成为本案破产清算管理人的，请于2026年5月11日上午11时前向本院司法鉴定办公室提交书面《破产清算管理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注：《方案》必须符合附件中的规范要求，须确保在2026年5月11日上午11时前本院司法鉴定办公室收到，未提交或逾期提交《方案》的，视为放弃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选任）。《方案》（含附件）一般限定在5000-10000字。《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社会中介机构的规模、执业保险、金额及险种、业绩及专职管理人储备和团队构建情况；
- 2、社会中介机构破产团队负责人、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职务）或个人的执业经历和业绩；
- 3、社会中介机构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以及参加破产业务培训、破产论文撰写及获奖的情况介绍；
- 4、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竞争性遴选的优势；
- 5、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拟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竞争性遴选时正在承办的所有破产案件数量及进程，并标注属于几类案件，是否担任过本院破产案件公益管理人的情况说明；

6、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7、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拟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的报酬及折扣方案，有无垫资意愿、垫资额度；

8、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对债务人了解的情况；

9、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如被指定为本案破产管理人后的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建设性建议和意见。

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可以联合报名参与本案破产清算管理人的选任，并通过拟委派管理人团队负责人所属的中介机构统一提交《方案》。

联合报名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超过2家。

联合报名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统一提交的《方案》中应包括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委派的人员，并明确相应的分工和职责。

本院将组成评审小组，对提交的《方案》进行书面评审，遴选出前八名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随机摇号（若提交《方案》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少于或等于八家的，提交《方案》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直接进入随机摇号，但提交的《方案》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除外）。

经遴选进入摇号程序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在接到本院电话或短信通知后，应委派人员携带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件，准时到达本院司法鉴定办公室参加随机摇号，未按时参加随机摇号的，视为放弃参加本案的破产清算管理人选任。摇号若在线上进行的，经遴选进入摇号程序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届时按通知要求，可指派人员通过腾讯会议视频见证摇号过程。摇号拟随机选取一家机构或个人为本案的破产清算管理人，再从剩余的机构或个人中随机选取一家

机构或个人为本案的备选破产清算管理人。

特别说明：

1、社会中介机构同一团队、个人在本院担任管理人的在办普通、疑难破产案件分别超 5 件（含本数）、2 件（含本数）或两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超 5 件（含本数）、1 件（含本数）的，暂停参加本案破产管理人选任。

社会中介机构、个人在本院担任管理人的三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分别超 3 件（含本数）、1 件（含本数）的，暂停参加本案破产管理人选任。

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三十日内经本院随机摇号确定为简单案件管理人达 2 件的，暂停参加本案破产管理人选任。

2、本院发布管理人邀请函仅代表被申请人（个人）进入破产审查程序。若本院发布本邀请函后发生申请人撤回破产申请或不予受理等情形，管理人遴选程序即终止。

特发此函！



附：破产案件（含破产企业资料）简要信息一份

联系人：刘金桥（0512-52802093 选任管理人督办人）

蒋先锋（0512-52093001 清算与破产审判庭）

送达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 85 号常熟市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办公室 刘金桥 收

选任工作监督电话 0512-52873478

举报受理网站：<http://jubao.court.gov.cn>

附件：

《破产清算管理方案》的规范要求

依照《常熟市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选任规范（修订）》的规定，社会中介机构或具备破产管理人资格的个人拟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遴选的，应在本院发布的《选任破产清算管理人邀请函》规定的期限内统一向本院司法鉴定办公室指定人员提交加盖社会中介机构印章或个人署名的《方案》正本1份（封面标明“正本”），副本7份。其中副本应分为两册（每册7份），一册用于主体显名评审使用（封面标明“主体显名副本”），一册用于主体隐名评审使用（不需要封面和目录）。

一、用于主体显名评审使用的一册应包含以下内容：

1、社会中介机构的规模、执业保险、金额及险种、业绩及专职管理人储备和团队构建情况；

2、社会中介机构破产团队负责人、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职务）或个人的执业经历和业绩；

3、社会中介机构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以及参加破产业务培训、破产论文撰写及获奖的情况介绍；

4、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竞争性遴选的优势；

5、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拟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竞争性遴选时正在承办的所有破产案件数量及进程，并标注属于几类案件，是否担任过本院破产案件公益管理人的情况说明；

6、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二、用于主体隐名评审使用的一册应包含以下内容：

- 1、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拟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的报酬及折扣方案，有无垫资意愿、垫资额度；
- 2、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对债务人了解的情况；
- 3、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如被指定为本案破产管理人后的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建设性建议和意见。

三、用于主体隐名评审使用的一册应按照以下格式和要求制作：

- 1、纸张：一律采用 A4 纸打印；
- 2、字体：标题所用字体为三号黑体；正文所用字体为四号宋体；
- 3、页边距：上、下为 2.5cm；左 3cm；右 2.5cm；
- 4、行间距：单倍行距；
- 5、字符间距：标准；
- 6、装订：一律使用订书针予以装订成册。

如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提交的《方案》主体隐名部分未按照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制作，应当在公示的提交方案截止日前及时更正。

- 7、不得出现足以识别提交主体身份的文字、数字、标识等内容。

评审成员如发现《方案》主体隐名部分违反第 7 项规定的情形，相应方案不予评审。本院可暂停该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申报本院后续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暂停期限为自发现该情形之日起三个月。

破产清算申请书

申请人：苏州曾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常熟市支塘镇凯诚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张正磊 职务：总经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7E6K5A3E，
张正磊联系电话：18601435800

被申请人：江苏极美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常熟市辛庄镇杨园工业园区（洞港
泾村）沙洞路 19 号，法定代表人：杜程楠 职务：总经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27BM20XP

17798870156

申请事项：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被申请人江苏极美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审理并作出（2024）苏 0581 民初 18487 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生效判决，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履行如下义务：

- 1、搬离并交还承租的常熟市辛西路 3 号内 2 幢 2 楼西侧半边 860 平方米厂房；
- 2、支付租金 87500 元、水电费 2233.64 元；
- 3、按 145000 元 / 年标准支付自 2024 年 9 月 2 日起至实际搬离之日止的占有使用费；
- 4、承担案件受理费 2100 元；
- 5、若未按判决履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上述判决生效后，被申请人未履行任何付款及搬离义务，申请人遂向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以（2025）苏 0581 执 9111 号立案受理。在执行过程中，法院经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现场调查等穷尽执行措施后，作出（2025）苏 0581 执 911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确认如下事实：

- 1、被申请人名下仅有零星银行存款且无余额可供执行，银行账户已冻结但无实际可执行资金；
- 2、被申请人名下无不动产、车辆、证券、公积金、股权、第三人到期债权等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
- 3、法院至被申请人注册地现场调查，未发现其踪迹及可执行财产；
- 4、被申请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未向法院申报财产，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

截至本申请书提交之日，被申请人尚欠申请人执行标的 218162.40 元、占有使用费及相应迟延履行利息，执行费 3172 元亦未缴纳，分文未向申请人履行付款义务，其行为已表明无能力清偿到期债务。同时，被申请人经法院强制执行仍无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的破产清算条件。

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市场经济秩序，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之规定，特向贵院提出申请，请求依法裁定受理被申请人江苏极美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以实现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盖章）：苏州曾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 3月 21日



附：证据材料清单

- 申请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被申请人企业信息查询单；
- (2024)苏 0581 民初 18487 号《民事判决书》；
- (2025)苏 0581 执 9111 号《执行告知书》；
- (2025)苏 0581 执 911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江苏极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 失信执行人 限制高消费

企查分: 253分

报告 笔记 监控 关注

892 2天前更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278M20XP

电话: 17798570156

企业所属行业: 计算机设备批发

法定代表人: 杜程楠

邮箱: -

企业规模: 5 小型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官网: -

成立日期: 2021-11-02

地址: 苏州市常熟市辛庄镇杨桥工业园区(湖港泾村)沙湾路19号 附近企业

简介: 江苏极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11-02, 法定代表人为杜程楠, 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1MA278M20XP, 企业地址位于苏州...

财产线索

财产线索 3 线索数量 15

股权穿透图

股权穿透图 挖掘深层股权结构

企业图谱

企业图谱 企业信息-图谱分析

动态 2023-07-26 企业人员重大变更 全部动态

自身风险 4 重要3 关联风险 2 历史信息 2 提示信息 3 深度风险分析 6 债务/债权 1 风险关系 2 合同违约 0 知识产权 0 合作风险 0

基本信息 269 法律诉讼 5 经营风险 1 经营信息 2 企业发展 知识产权 2 历史信息 1

资质证书 工商信息 股东信息 3 主要人员 2 对外投资 0 控股企业 0 变更记录 4 分支机构 0 财务数据 企业年报 4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相似关系 251 同行分析



工商信息

工商信息 历史工商信息

文字介绍 工商官网快查 企查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278M20XP	企业名称	江苏极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程楠	登记状态	在业	成立日期	2021-11-02
组织机构代码	MA278M20-X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工商注册号	320581000966068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81MA278M20XP
营业期限	2021-11-02 至 无固定期限	营业期限	2021-11-02 至 无固定期限	纳税人资质	-
人员规模	-	参保人数	0 (2024年报)	核准日期	-
所属地区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	登记机关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所属行业	研究和试验发展 (M73)	英文名	Jiangsu Jimeijia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自动翻译)		
注册地址	苏州市常熟市辛庄镇杨桥工业园区(湖港泾村)沙湾路19号(邮编215500) 附近企业 同地址企业 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智能家居消费设备销售;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 人工智能硬件销售; 家居用品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户外用品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金属制品销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家具制造;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家具零配件生产; 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股权结构

企查查

股东信息 3 历史股东信息 历史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首次持股日期
1	刘文琴 2 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受益所有人 限制高消费	50.00%		2040-12-31	2023-07-25
2	杜程楠 受益所有人 限制高消费	40.00%		2040-12-31	2023-07-25
3	梁茂元 2	10.00%		2040-12-31	2021-11-02

工商自主公示股东

主要人员



主要人员 2 历史主要人员

企查查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1	杜程楠 法定代表人 受益所有人 限制高消费	执行董事, 总经理	40%
2	梁茂元 女	监事	10%

企业年报 4

企查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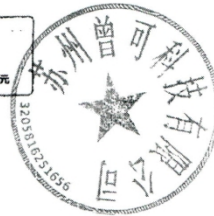
2024年度报告	2023年度报告	2022年度报告	2021年度报告
2025-04-29	2024-03-06	2023-02-23	2022-03-14

企业更多维度信息

开通会员解锁企业更多维度信息 全部特权 >

3年VIP ¥768 每天仅¥0.7元	2年VIP ¥768 每天仅¥1.05元	1年VIP ¥388 每天仅¥1.06元	连续包年 ¥358 每天仅¥0.98元
---------------------------	----------------------------	----------------------------	---------------------------

立即开通
支付后可开发票



样例

VIP会员 变更记录 4 关联关系 251 同行分析

SVIP会员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邮箱	职位	关联关系
1	2024-04-12	13912101112	13912101112	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2	2025-11-21	13912101112	13912101112	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3	2023-06-30	13912101112	13912101112	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数据来源: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

相关企业 热门企业 推荐企业

更多相关企业

苏州石头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杨安荣	苏州融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陆言朋	苏州伏羲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周俊杰	苏州金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张小涛	捷瑞斯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张存亮
苏州独角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刘耀勋	苏州维伯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徐朋	苏州科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葛钟亮	苏州恒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唐琳	苏州国兴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宋理享



CS 扫描全能王

让每个人都能轻松扫描